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宣政办秘〔2017〕115号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种茶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保护森林资源是实施生态立市战略、打造文化生态之城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受不当利益驱动，一些地方相继出现毁林种茶现象，破坏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森林资源保护、禁止毁林种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加强宣传，提高认识**。各地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站等平台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**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生态建设的重要精神**，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正确处理好生态建设长远大计和经济发展近期效益、森林资源保护与林业特色产业发展、依法加强监管与充分保障林权人合法权益的关系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。

删除[胡厚杰]：加大宣传

删除[胡厚杰]：、

删除[胡厚杰]：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生态建设的重要精神

二、明确重点，科学管理。对重点公益林、风景名胜区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、县级天然林森林生态保护小区、森林公园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地质灾害点等生态脆弱地区，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不得人工种植茶叶和灌木经济林，坡度在 5~25 度的林地，在符合林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、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，可通过复合经营的模式，适度发展灌木经济林，实现乔灌混交。

删除[胡厚杰]: 、

删除[胡厚杰]: 一

删除[胡厚杰]: 的

删除[胡厚杰]: 并

三、打防结合，遏制蔓延。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打击毁林种茶专项整治行动，对辖区内毁林种茶、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的不法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决不姑息迁就，坚决遏制毁林种茶现象的蔓延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“打防结合、以防为主”原则，实行监管巡查制度化，及时掌握和查处毁林种茶等违法行为。要严格采伐管理，坚决杜绝为种茶而进行虚假造林设计、违规皆伐林木的行为。对坡度在 25 度以上人工种植的茶叶和灌木经济林，要根据林业、国土、水利和环保等部门要求，做好整改工作。

删除[胡厚杰]: 、

删除[胡厚杰]: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打击毁林种茶专项整治活动

四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县市区政府是森林资源保护的责任主体，要把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对严重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问题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林业部门要做好辖区范围内森林资源的普查工作，划定禁止毁林种茶、毁林开垦的生态红线；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失职、渎职等行为进行严肃问责；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毁林种茶、毁林开垦

删除[胡厚杰]: 、

删除[胡厚杰]: ；

删除[胡厚杰]: 划定不得毁林种茶

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